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文件

汕市监〔2023〕73号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关于做好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 门店信息变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为持续发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登记便利度，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效能，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相关措施。对于跨区域经营的拥有多家分支机构、连锁门店的企业，在进行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集中变更时，可按照“全市通办”流程进行办理，实现“集中受理、就近领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申请批量办理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且不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情形。

二、工作流程

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批量办理不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变更登记，可在汕尾市市级或任一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提出批量变更申请，由该政务服务中心统一收取申请材料，推送至各分支机构、连锁门店所在地登记机关，实现“集中受理、就近领照”。

（一）申报指导。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可就近联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或帮办代办人员进行指导，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选择全程网办（无纸化）方式申报，或通过向所在地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申报。

（二）材料流转。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的市级或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接收申请材料，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指导校验后，推送各分支机构、连锁门店所属登记机关办理。选择全程网办的，各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要及时预审网上申报材料，对材料需要补正或更改的，反馈企业或申报地指导人员，

进行相应修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照全程网办流程予以确认并登记。

（三）领照方式。各分支机构、连锁门店可通过寄递、现场领取等方式获取纸质营业执照，并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领取电子营业执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对便利分支机构变更办理流程 and 帮办代办服务模式的宣传，设置便利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窗口，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等多形式多渠道扩大便利分支机构变更利好政策知晓度，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协作配合，提供帮办服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接联动，建立高效便捷的联络机制，保障业务办理的时效性。要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指导，提供优质、高效、贴心的帮办代办服务，确保业务流程规范、办理顺畅。

（三）立足企业需求，落实惠企政策。要充分尊重企业意愿，由其自主选择分支机构变更办理方式。要以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为核心，对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办理不涉及前置审批许

可的信息变更，实行统一标准、统一指导、统一登记、统一发照，推出集约化、标准化、规范化集中统一办理新模式。各县（市、区）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上报市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校对：吴雪君